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宗雄
被　　告　吳承恩
　　許惟閎（原名許元泰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忠律師
　　鄭家旻律師
被　　告　申傳崴
　　王勝輝
　　張哲語
　　陳信語（原名陳佑霖）
　　陳瑋廷
　　林奕君
　　黃靖凱
　　陳偉哲
　　邱唯哲
　　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　　黃至毅
　　洪建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